附件7

缴 费 须 知

一、关于缴费

1. 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，转账账号“0200215209200008103”，开户银行“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路支行”，户名“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”，联行号“102100021527”。**转账时务必附言“参评人姓名+手机号码”。**

2. **请申报者或用人单位按单笔单人汇款。同一账号为多人缴费的，务必逐次转账。**

3. 请务必于申报材料报送前完成缴费，逾期视为放弃评审。

二、关于发票

1. 如需开具发票，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，并将此表电子版发送至jyzxlxc@163.com。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并发送至填写的“电子发票接收邮箱”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评  人员 | 参评人  手机号 | 开票金额 | 发票  抬头 | 纳税人  识别号 | 电子发票  接收信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2. 请务必在2023年10月15日前将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无需开具发票。